**关于调整2021年常州市新北区房屋征收（搬迁）服务单位从业备案的公告**

各房屋征收（搬迁）服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征收（搬迁）服务单位管理，规范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为，顺利推进房屋征收（搬迁）项目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房屋征收、搬迁有关规定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房屋征收、拆迁服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区将启动调整2021年房屋征收（搬迁）服务单位从业备案工作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：

申报时间：2021年8月15日至8月20日；

申报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管理科（新北区渭河路1号人防大厦二楼218室）；

联系人：谭沛灵、俞先倍；电话：85139191；QQ：235444130、3326345180；QQ群：149098878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：

1、评估服务单位（承担房屋征收（搬迁）项目房地产评估工作，具备相应资质）；

2、劳务服务单位（承担房屋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劳务工作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：申报工作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房屋征收、拆迁服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四、申报所需材料：

1、评估服务单位：企业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、资质证书（正副本），准入备案申请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）；劳务服务单位：企业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，准入备案申请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）。

2、8名及8名以上在岗人员通过市房屋征收部门最新业务考核的证明。

1. 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（受委托人必须为本企业缴纳社会基本保险的正式职员）；企业法人代表、受委托人及在岗人员的身份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（2020年度已提供的人员除外）、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汇总表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市新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